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8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公司签署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HPAL工厂的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就主要合作原则达成的合作协议,将在最终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最终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项目概述

镍是世界新能源的关键矿产资源,镍资源的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保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GEM”)电池材料业务未来海外产能不断扩大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尤其是满足全球市场对绿色镍的需要,捍卫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2024年11月10日,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PTVI”或“淡水河谷印尼公司”)在印尼总统的见证下共同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以零碳、智慧、良好的ESG标准为设计理念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建造一个镍资源高压酸浸绿色冶炼厂(以下简称“HPAL工厂”)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将来自PTVI一个矿区的部分镍矿加工成符合市场标准规格的含镍和钴的混合氢氧化物沉淀产品(MHP)以及积极考虑开发正极和前驱体工厂(下游工厂),共同打造世界一流的印尼本土技术、本土人才的绿色镍资源园区,满足全球新能源转型对绿色镍资源的需要。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双方若有最终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PT Vale Indonesia Tbk

成立时间:1968 年 7 月 25 日

董事长:Febriany Eddy

授权资本:993,633,872,000印尼盾

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主要经营活动:镍矿开采,包括采矿和加工活动。

股权结构:印尼国有矿业公司PT Mineral Industri Indonesia (Persero)持股34%,Vale Canada Ltd持股33.88%,Sumitomo Metal Mining持股11.48%,公众股东持股20.64%。

PTVI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PTVI为印尼证券交易所(IDX:INCO)上市公司,PTVI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PTVI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双方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联合开发一个HPAL工厂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硫酸厂、选矿厂和尾矿储存设施),该项目将处理来自淡水河谷印尼公司一个矿区的部分红土镍矿,将其转化为符合市场标准规格的含镍和钴的混合氢氧化物沉淀产品(MHP),目标产能为每年6.6万吨镍含量的MHP产量,以及积极考虑开发一个正极和前驱体工厂(下游工厂)。各方的期望是,任何已承诺的承购都能够满足全球市场的要求。

格林美将以“绿色、安全、智慧、科技、教育”的理念,建设世界一流的零碳与良好ESG标准的绿色镍资源园区,并积极发展前驱体、正极材料等镍资源下游产业链,满足全球新能源对绿色镍资源及其下游产品的需求。PTVI将有权参与工业园区和下游设施。

2、项目公司所有权及分配安排

项目公司初步股权结构:GEM及其合作伙伴合计占比70%、PTVI占比30%。GEM将引入潜在的第三方合作伙伴以填补项目公司70%的股份(根据双方商定的某些标准),其中,GEM的持股比例不超过25%。

3、资本支出保证

GEM按照6.6万吨/年设计目标产能的HPAL工厂和配套设施,资本支出不超过14.2亿美元。

4、建设

建设工程在约定开工日期(即获得环境影响评估和施工许可证的日期)后16个月内完成机械竣工,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该日期后的24个月。任何对建设周期的延长需由项目公司股东协商一致,考虑到在24个月建设周期结束时的施工进展。

5、政策

项目公司应在与PTVI协商后制定和采用在所有重要方面与PTVI内部合规政策或GEM政策(如果要求更高标准)相一致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反贿赂反腐败、道德规范、风险管理、人力资源、采购等。

6、绿色能源

双方将以零碳项目为目标。GEM将开展的可行性研究评估适用的废物变能源解决方案等以实现这一目标。无论如何,GEM将与PTVI协商,利用绿色能源或低碳排放能源作为HPAL项目的能源解决方案。

7、最终协议

双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后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关键条款和条件,努力确定最终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镍资源建设HPAL工厂,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全球范围的资源、技术及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在印尼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绿色镍资源以及下游材料产业链,进一步强化公司印尼的绿色镍资源开发布局,推动进军全球市场,捍卫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概述了双方合作的关键原则,这些原则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最终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最终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ECOPRO BM Co.,Ltd.签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资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18.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间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鸣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7月11 日	正常履行中
28.	公司与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8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29.	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构建石墨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	2024年9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存在部分变动情况。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为授予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3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锦江酒店(中国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4年11月8日,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软信息”)与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代表锦江酒店(中国区),以下简称“深圳锦江”)签订《锦江酒店(中国区)酒店管理系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西软信息为锦江酒店(中国区)成员酒店提供酒店数字化管理的软件产品及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已经或将要与西软信息达成《项目工作书》(以下简称SOW)的锦江酒店(中国区)旗下各品牌酒店。这是继西软信息与锦江酒店(中国区)长期合作之后达成的又一项重要合作项目。

2、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深圳锦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0层

3、主要业务: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600754,以下简称“锦江酒店”)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锦江为锦江酒店下属从事中国区酒店品牌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司。根据锦江酒店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锦江酒店已经开业的酒店合计12,938家,其中中国大陆境内已开业酒店合计11,755家。

4、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鉴于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服务对象均为锦江酒店旗下酒店,签约主体为锦江酒店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基于锦江酒店在酒店领域的影响力、信誉度和实力,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协议主要条款

客户(甲方):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提供商(乙方):杭州西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仅对合作产品以及相关商务条款等约定,实际下单结算事宜以甲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为准。

2、协议所述“软件产品”是指:西软XMS酒店管理系统、XMS SE酒店管理系统。

3、协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协议期满前90日前,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4、交付方式:

西软XMS酒店管理系统的交付:以乙方为甲方门店完成该系统在服务器端的部署、授权视为完成交付。

西软XMS SE酒店管理系统的交付:乙方为甲方门店完成该系统在服务器端的部署、授权,视为完成交付。

授权是指乙方通过指定邮箱向甲方指定邮箱发送对应可用的电子许可或软件程序。

5、结算方式:甲方下达订单,双方每季度对甲方发出完成交付订单进行对账结算一次,甲乙双方于每季度结束的首月对上季度完成的订单进行对账确认。对账完成后,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对账单、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进行付款。

6、甲方使用软件产品的范围限于:锦江酒店(中国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区域中心和旗下各品牌酒店(包括不限于前述的直营店、加盟店、合作酒店)。

7、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产生的背景在于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下,为了提升客户体验、优化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最终实现业务增长,锦江酒店(中国区)决定对现有的部分门店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而西软信息作为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酒店数字化软件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专业致力于集团酒店数字化系统的建设,能为锦江(中国区)旗下部分酒店提供统一的PMS系统,这于锦江酒店(中国区)而言将有助于逐步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优化客户体验,并为集团的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于公司而言,西软信息与锦江酒店(中国区)的本次战略合作将覆盖较大比例锦江酒店(中国区)存量酒店的升级改造,如能成功上线,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本地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市场的领导地位。

2、鉴于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际下单结算有赖于锦江酒店(中国区)的书面通知,具体实际下单酒店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项目实施过程依然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实现逐个切换,存在实施过程因多种不可控因素造成项目数量减少的风险。

3、本次战略协议商定的服务范围包含锦江(中国区)较大比例酒店,并非锦江酒店(中国区)下属的全部酒店,公司对本项目的评估并不简单依赖于酒店数量,而是结合酒店品牌的计费方式不同,大批量酒店上线的综合成本不同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由于酒店领域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未来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西软信息与深圳锦江签署的《锦江酒店(中国区)酒店管理系统战略合作协议》;

2、公司2024年第七次总裁办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权计伟	2006年4月	2007年8月	2018年6月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彪	2015年5月	2015年7月	2014年10月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志勇	2000年5月	2003年4月	2012年12月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权计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志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北京中红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3年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长超过2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基于内部管理要求,2024年新增单独出具母子公司单体年度审计报告需求,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二是本期审计费用系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收费标准,结合公司规模、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后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委员会同意变更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18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23.4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6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6日

至2024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